

全国残疾人专项调查启动

全市将对8万残疾人入户调查

本报聊城1月4日讯(记者刘云菲 通讯员 杭千芳) 全国残疾人基本服务状况和需求专项调查1月1日正式启动。省残联党组书记、理事长仇兴玉与聊城市副市长白志坚一行到茌平县残疾人家中进行入户调查,了解残疾人生活情况。此项调查将为制定和落实相关政策,提高残疾人生活水平作依据。同时,省、市、县三级残联还为入户调查的残疾人带去慰问金和生活用品。

1日上午9点多,省残联党组

书记、理事长仇兴玉与聊城市副市长白志坚等一行人,来到了茌平县杜郎口镇楼村和吉王村两位残疾人家中。今年45岁的丁先日因摔伤下肢完全瘫痪,生活基本上全靠家人照顾。当仇兴玉、白志坚等人到丁先日的妻子聊起致残情况时,丁先日和妻子忍不住流下泪水,不想一次摔伤彻底改变了这个家庭的命运。“家里就靠我出去打点工赚钱,孩子还在上学,家里负担很重。”在场的人听后,无不动容。仇兴玉鼓

励他说,这次调查就是要全面了解残疾人的生活情况和需求,为下一步制定政策作依据,未来在残疾人救助方面的政策一定会越来越实惠,残疾人的生活一定会有保障。

吉王村的王勇在一次打工中伤及下肢造成一级残疾,只能坐在轮椅上生活。今年39岁的他一直与60岁的老母亲同住。自从残疾后,母亲一人照顾他起居,上下床都是母亲抱着他。老人提起儿子的遭遇,一直不断擦眼

泪,“他6岁时爸爸去世了,我就带着两个儿子,他又把腿摔了,我这日子太苦了。”而王勇在述说自己经历的时候,一直保持着笑容,他的乐观和积极向上的情绪感染了周围的人,“我就想有个事干,情况已经这样了,再难过还要生活。我的腿坏了,但是手还能动,我特别想有份工作。”随后,调查员将王勇的这份需求意见写进了调查表中。而问及是否愿意机构托养时,王勇表示,他更愿意和家人待在一

起。据了解,此次聊城调查入户的残疾人有8万多人,调查员由各市区基层工作人员承担,在调查前期,他们经过了严格的培训。在接下来的两个多月内,他们将入户残疾人进行面对面交流。正确了解各类残疾人在生活救助、社会保障、康复服务、辅具服务、接受教育、就业帮扶、托养照料、扶贫开发、住房保障、无障碍改造、权益维护等方面的现有服务状况、托底服务需求等内容。

相关延伸

专项调查自觉为调查对象保密

不得篡改调查资料和验收结果

本报聊城1月4日讯(记者刘云菲 通讯员 杭千芳) 根据聊城市残疾人基本服务状况和需求专项调查工作方案,任何工作人员不得篡改调查资料和验收结果,不得指示申报人弄虚作假。

据了解,根据工作方案,调查对象为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残疾人,及在数据库中登记而暂未持证的疑似残疾儿童。调查安排2015年1月1日零时为调查标准时点。调查准备阶段(2014年12月1日至12月31日):制定调查实施方案;县(市、区)残联制定培训方案,并报市残联批准后实施;开展人员培训;做好宣传启动工作,为即将到来的调查阶段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落实相关保障措施,做好专项调查的各项准备工作。调查和初步分析阶段(20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2月底前完成现场入

户调查登记和开展调查问卷复查;从2月下旬起,县(市、区)专项调查办公室组织对《残疾人调查表》进行审核验收后组织开展数据录入,审核无误后,于3月15日前上报调查数据;县(市、区)残联开展初步统计分析工作,形成调查报告,与调查数据同时上报市专项调查办公室;市级残联于3月20日前通过网络系统上报省调查数据和调查报告。

要充分发挥基层组织和社会力量的作用,调动残疾人专职委员、民政助理员、村医、社区医生、社区(村)干部及社会工作者等积极参与。任何工作人员不得篡改调查资料和验收结果,不得指示申报人弄虚作假,违者将依法予以追究。要遵守保密守则,自觉为调查对象保密。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无权向社会发布或引用调查的结果。



省残联党组书记、理事长仇兴玉,聊城市残联党组书记、理事长徐彩云询问王勇生活情况。

为得职位忍气吞声交“押金”,干了一年多——

挣的工资还不如“押金”多

本报记者 刘云菲 通讯员 林鑫

最近,在一家高级酒店工作的王师傅遇到一件烦心事。他入职前交了一万多的“培训费”,实际上就是押金,但为了获得这个职位,他也就委屈同意了。没想到,刚工作了一年多,酒店就将他辞退,他只获得了一万多元的工资,算起来押金远远多于工资。

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工作人员介绍,此种做法违法,劳动者可以拒绝交纳,一旦因此事发生纠纷,劳动者一定要注意保存证据,可申请仲裁,也可向劳动监察部门举报。

交了“培训费”最后只返还一半

王师傅说,当初是托熟人介绍到一家高级酒店当厨师,入职前酒店经理要求他交纳一万元的“培训费”,说是这笔费用主要用于入职的培训,酒店当时承诺,培训会聘请知名厨师,还会安排他们去外地知名院校进行学习,所以费用比较贵;一年后不但退还还会根据经营情况分

红。王师傅当时考虑到酒店的名气和培训方式,虽说钱比较多,但是觉得有个职位不容易,也就勉强同意了,没想到麻烦来了。最近,公司以他平时工作考勤不合格,要辞退王师傅,而且只返回一半的“培训费”,王师傅总共拿到了一年多的工资,一共一万多元。“交的这个钱比我的工资

还多,这种做法肯定不合理。当初交钱的时候只打了一个条,上面就写了培训费,别的没写。”

市民邹先生曾经也遇到了这样的情况,“我之前工作的公司,说是要2000多块钱的押金,当时我不愿意交,不交就不用我,后来我不想干了,他们就不给,最后费了很大劲才要回来。”

以“服装费”为由的押金较多

记者调查了解到,类似王师傅这种入职前给单位交纳各种“押金”的情况非常普遍。这样的“押金”往往以各种名目出现,有的是服装费,有的则是培训费……求职者往往为了取得职位,明知道不合理也忍气吞声交纳了,而一旦终

止劳动关系后,这样的“押金”一般是要不回来的。

小杨在一家餐饮企业工作,入职时就交了200元的“服装费”,单位承诺等他不再工作时退回扣除折旧费的费用,“也就退几十块钱,不会都退的,这其实就是押

金。”小杨说,在餐饮行业中,以“服装费”为由的押金较多,入职前饭店都要收的,在几百元不等,而经理和普通职工交的“服装费”还不一样,经理交的更多,交“服装费”都成了行业里的潜规则了。

跟劳动者要钱无论何时都违法

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工作人员介绍,根据劳动合同法规定,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不得扣押劳动者的居民身份证和其他证件,不得要求劳动者提供担保或者以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收押金的情况是违法的。”而根据劳动规定,用人单位为劳动者提供专项培训费用,对其进行专业技术培训的,可以与该劳动者订立协议,约定服务期。劳动者违反服务期约定的,应当按照约定向用人单位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数额不得超过用人单位提供的培训费用。用人单位要求劳动者支付的违约金不得超过服务期尚未履行部分所应分摊的培训费

用。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服务期的,不影响按照正常的工资调整机制提高劳动者在服务期期间的劳动报酬。

“现实中,交‘押金’情况普遍存在,有的是在入职前,有的是在入职中,无论在什么时候跟劳动者要钱都是违法的。劳动者拒绝交付就意味着没职务,因而很多劳动者选择退让。提醒劳动者如果遇到这类情况,最实际的做法是注意保存证据,一旦辞退后不予退还的,劳动者可以根据证据向劳动仲裁部门申请,或者向劳动监察部门举报。另外,注意时效,劳动仲裁申请时效是一年,劳动监察时效是两年,超过时效,是不予受理的。”